

“沉默”的心理行为表现：抗拒心理行为的沉默；思考状态下的沉默；话语条件下的沉默；激情状态下的沉默；惊讶、恐惧、悲伤心理状态下的沉默；隐瞒心理状态下的沉默；对讯问人不满状态下的沉默；语塞的沉默。

审讯心理学

(第三版)

ShenXun



吴克利·著

XinLixue

中国检察出版社

审讯心理学

(第三版)

ShenXun



吴克利·著

XinLixue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讯心理学/吴克利著. —3 版.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5102 - 1859 - 0

I. ①审… II. ①吴… III. ①审理 - 司法心理学 IV. ①D90 - 054
②D915. 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8998 号

审讯心理学 (第三版)

吴克利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 68630384

发行电话：(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32.25 插页 4

字 数：596 千字

版 次：2017 年 3 月第三版 2017 年 3 月第十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859 - 0

定 价：65.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审讯心理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审讯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1)
第三节 审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目的和方法	(2)
第四节 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科学发展	(3)
第二章 审讯人员的心理基础	(10)
第一节 审讯人员的心理准备	(10)
第二节 审讯人员心理的“攻击”状态	(12)
第三节 审讯人员对犯罪目标紧追深挖的侦查意识	(13)
第四节 审讯人员的坚强意志和应变能力	(14)
第五节 审讯人员如何使用自己的眼睛	(18)
第六节 审讯人员如何使用自己的耳朵	(28)
第七节 审讯人员的思维导向	(45)
第八节 审讯人员自我形象的树立	(69)
第九节 审讯人员消极心理的克服	(73)
第十节 刑讯逼供的心理基础及矫正	(84)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征	(89)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	(89)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发生	(94)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抗拒心理形成的原因	(96)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的“人格”特质	(100)
第五节 个案特征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影响	(103)
第六节 个体特征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影响	(108)
第七节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事实”与“客观事实”	(110)
第八节 犯罪嫌疑人“心理证据”的转换	(111)
第九节 犯罪嫌疑人供述动机形成的基本特点	(113)

第十节 犯罪嫌疑人翻供的心理特征	(115)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支点”与“退路”构筑的抗审心理体系	(118)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抗审的三大心理因素	(124)
第一节 对抗利益关系的心理冲突与平衡	(124)
第二节 抗审的对抗条件的得失	(127)
第三节 人格特征反映的抗审行为	(129)
第五章 审讯的方法和技巧	(131)
第一节 审讯前的准备工作	(131)
第二节 审讯过程中初始阶段的任务和审讯方法	(138)
第三节 审讯过程中对抗相持阶段的任务和审讯方法	(161)
第四节 审讯过程中反复动摇阶段的任务和审讯方法	(175)
第五节 审讯过程中供述交罪阶段的任务和审讯方法	(183)
第六章 “不得强迫自证其罪”规则下的侦查讯问攻略	(208)
第一节 树立职务犯罪侦查活动中的人权保障理念	(208)
第二节 人权保障规则下的侦查讯问攻略	(215)
第三节 “阳光”监督条件下的讯问语用行为技巧	(221)
第七章 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六大基本规律	(226)
第一节 犯罪事实暴露的心理误区	(226)
第二节 解脱心理限制的困境	(228)
第三节 趋利避害的交换条件	(229)
第四节 意识经验的习惯反应	(229)
第五节 “人格”道德系数的满足	(230)
第六节 “需要”的基本属性	(231)
第八章 犯罪嫌疑人谎言抗审的把握与讯问方法的运用	(232)
第一节 谎言抗审的行为表现	(232)
第二节 谎言的识别	(233)
第三节 谎言的捕捉	(239)
第四节 谎言的对策	(242)
第九章 沉默对抗行为的把握与讯问方法的运用	(255)
第一节 “沉默”的心理行为基础	(255)
第二节 “沉默”的心理行为表现	(256)
第三节 “沉默”行为的讯问方法	(257)

第十章 认知误区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	(262)
第一节 错觉讯问法	(262)
第二节 结果讯问法	(269)
第三节 动机讯问法	(271)
第四节 假设讯问法	(272)
第五节 离间讯问法	(274)
第六节 借助讯问法	(275)
第七节 模拟情景讯问法	(275)
第八节 概率讯问法	(280)
第九节 间隔讯问法	(282)
第十节 “造势”讯问法	(283)
第十一章 心理限制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	(285)
第一节 矛盾讯问法	(285)
第二节 导谎法	(288)
第三节 测谎（心理测试）的配合	(291)
第四节 定向“攻击”法	(292)
第五节 特情证明法	(292)
第十二章 心理置换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	(296)
第一节 心理置换的理论基础	(296)
第二节 亲情置换法	(305)
第三节 求生置换法	(307)
第四节 利弊置换法	(307)
第五节 教育置换法	(309)
第六节 观念置换法	(310)
第七节 疏通置换法	(310)
第八节 “十二轮置换讯问法”的运用	(312)
第十三章 意识经验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	(320)
第一节 经验规律	(320)
第二节 惯性规律	(322)
第三节 粘连规律	(323)
第四节 分解经验	(324)
第五节 记忆经验	(326)
第六节 空间经验	(327)

第七节	联想经验	(327)
第八节	阻止经验	(329)
第十四章	人格倾向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	(331)
第一节	人格倾向讯问法	(332)
第二节	结构倾向讯问法	(333)
第三节	性别特征讯问法	(337)
第四节	身份特征讯问法	(341)
第五节	信念纠治讯问法	(344)
第十五章	“需要”理论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	(347)
第一节	协调理论讯问法	(347)
第二节	反向挤兑讯问法	(348)
第三节	审托比对讯问法	(349)
第四节	调整品质讯问法	(349)
第五节	心理脱敏讯问法	(350)
第六节	心理弱点讯问法	(351)
第七节	情感需要讯问法	(351)
第八节	激发需要讯问法	(359)
第九节	条件需要讯问法	(360)
第十节	利益需要讯问法	(361)
第十一节	沟通讯问法	(363)
第十六章	证人的心理特征及询问方法	(365)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特征	(365)
第二节	证人证言的形成	(366)
第三节	证人拒绝作证的心态表现	(373)
第四节	询问证人的方法	(375)
第十七章	被害人的心理特征及询问方法	(378)
第一节	被害人控告心理的形成	(378)
第二节	影响被害人对事实陈述的因素	(379)
第三节	诬告、错告、不告的心理状态	(388)
第四节	询问被害人的方法	(389)
第十八章	讯问活动中的语用行为特点与技巧	(391)
第一节	讯问语言的三大基本特征	(391)
第二节	审讯语言的信息基础	(393)

第三节 认知条件下的语用行为技巧	(396)
第四节 心理限制的语用行为	(403)
第五节 意识经验的语用行为	(405)
第六节 趋利避害的语用行为	(433)
第七节 需要属性的语用行为	(436)
第八节 人格特征的语用行为	(468)
附：我的审讯日志	(488)
因玩忽职守导致嫌疑人坠楼死亡案件的审讯实例	(488)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审讯心理学的概念

审讯心理学是从心理学的角度对审讯活动中的行为进行分析和研究，探索在审讯活动中各种行为产生的心理依据、心理特点及其规律的一门科学。通过对犯罪嫌疑人在审讯过程中心理活动的分析，可以使从事侦查审讯工作的人员，能够掌握审讯活动中的各种行为特点和规律，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审讯心理学是在审讯活动中，为了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对其心理的活动状态、规律和对策进行研究的科学。这就决定了它以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规律为手段，以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为目的。大量的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为审讯心理学的研究，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审讯心理学作为心理学的一门分支科学，起步虽晚但发展较快，一大批从事侦查审讯工作的人员，在自己长期的审讯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这为审讯心理学的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实践基础。大量的事实告诉我们，审讯犯罪嫌疑人最重要的，是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只有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规律，才能知道如何消除犯罪嫌疑人的消极心理，使其心理发生转变，从顽固对抗转变为积极地配合，从而圆满完成审讯任务。

第二节 审讯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审讯学的研究围绕侦查审讯活动的原理、方法、规律和技巧而展开。它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侦查活动中审讯人员和犯罪嫌疑人的矛盾冲突；它的主要研究目的是转化审讯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的对立矛盾；从学科体系来看，它是从侦查学分离出来的一门分支科学，属于心理学和审讯学的一门交叉学科；心理学是以专门研究人的心理形成、发展变化规律和特点的科学，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的心理现象。由于每个人的先天素质和后天环境不同，心理过程产生时，又总是带有个人的特征，从而形成了每个人的个性。因此，心理学同时还要研究

人与人之间的差异，也就是个性心理、差异心理。而我们研究审讯心理，实质上是研究与犯罪嫌疑人复杂的心理交往，审讯人员为了取得制伏犯罪嫌疑人的目的，必须要准确地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和发展变化规律，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变化，选择有针对性的审讯方法，对症下药，取得审讯的成功。由此可见，审讯学与心理学有着密切的关系。首先，审讯学与心理学都是以研究人为对象的独立的学科，审讯学是以犯罪嫌疑人为特定的研究对象，而心理学是以不特定的人的心理现象和个性特征为研究对象。其次，心理学为审讯学提供了科学的研究方法，为审讯学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提供了科学的依据。最后，由于审讯学和心理学的密切关系，经过长期的实践和科学的总结，形成了一套专门的科学理论——审讯心理学。

第三节 审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目的和方法

审讯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标志就是：审讯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不同。审讯心理学是以诉讼关系人的心理特点为研究对象的，这些对象包括审讯人员、犯罪嫌疑人、证人、被害人等。由于上述人的法律地位不同，诉讼案件对其的影响和关系不同，出现了不同的个性心理特点。这些不同的心理特点出现在诉讼活动中，对诉讼活动产生了重要的影响，首先从刑事诉讼法的立案角度来看，审讯的对象就是犯罪嫌疑人，审讯人员为了战胜自己的对手，应当具备什么样的心理素质？如何克服在审讯过程中的消极心理？建立什么样的“攻击”心理状态才能取得审讯的成功？其次，犯罪嫌疑人为什么大都不愿意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怎样才能使犯罪嫌疑人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再次，证人有时能积极作证，而有时却不愿意作证，甚至有时还作假证，证人在什么情况下能够实事求是地作证？怎样能够使证人实事求是地作证？最后，被害人控告心理是如何形成的，被害人误告、诬告的心理特征以及对其的询问方法，等等。这都是审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审讯心理学研究的目的是由审讯活动的任务来决定的，审讯活动就是为了查明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财产免受非法侵害，审讯本身是审讯人员与犯罪嫌疑人面对面的较量，审讯人员与犯罪嫌疑人是相互对立的两个方面。审讯人员希望犯罪嫌疑人能够如实地回答提问，以便获取案件的口供和犯罪证据；而犯罪嫌疑人则为了逃避法律的惩罚，千方百计地否认自己的犯罪事实。如何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转变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前提在于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思维规律和特点，找出有针对性的方法和对策，以达到获取真实的口供和证据的目的。此外，审讯心理学也可为审讯人

员正确取证、判断和组织证据提供科学的心理学的方法。

审讯心理学实质是以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为方法，以制伏犯罪为目的的一门科学，它的全部活动是围绕如何与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交流而展开的。审讯心理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就是：通过我们的眼睛去观察对方在想什么？心理活动的规律是什么？用我们的耳朵去听对方说的什么、怎么说、为什么这样说？用自己的语言与对方沟通，进行心理交流，让对方明白些什么？用我们的聪明才智去分析研究，想出制伏对方的方法是什么？用自己真实的情感去影响对方，转变对方的思想，使对方明白些什么？用自己的行为和法律的震慑力使对方畏惧什么？用迷惑的方法让我们的对手，说出他本来不愿意说出的心里话；用谋略的方法使我们的对手无法隐瞒自己的犯罪事实。

第四节 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科学发展

重建后的中国检察机关，经历了近四十年的艰难历程，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工作也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自发阶段、发展阶段、规范阶段。

一、自发阶段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人民检察制度重新走上了全面发展之路。经过“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我们国家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检察机关在国家法制建设中的重要性。与此同时全国各级检察院相继重建，重建后的检察机关自侦办案部门，重新担负查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的工作。

重新组建的检察机关的办案人员，大多是来自地方国家机关的干部队伍，也有一部分来自被砸烂的公检法，这些同志经历了十年浩劫的“洗礼”，思想意识被打上了历史的烙印，阶级斗争思想概念根深蒂固，重新组建的检察队伍面临着打击职务犯罪的历史重任，一切的一切都要重新开始、重新学习。

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并同时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这是砸烂公检法之后的第一部实体法和程序法，从此检察机关有了明确的职责，工作行为有法可依。为保证办案质量，认真执行法定的办案程序制度，在办案中做到：坚持审查批捕的法定办案程序和法定办案时限的制度；坚持二人办案，重点复核罪证和讯问被告的制度；坚持讯问被告时交代身份，讯问证人时提出要如实提供证言和有意作

伪证或隐匿罪证要负法律责任的制度；坚持审批案件时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或检察长批准的制度等。可是自侦部门的办案人员面临的重要难题是侦查讯问方法的匮乏，一切都是重新开始，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寻，案件怎么办？如何讯问被告人（当时对犯罪嫌疑人也称为被告人）让被告人交代犯罪事实，是摆在办案人员面前的重要难题。没有现成的经验办案人员就自己闯，摸索着干，走一步是一步，可算是“摸着石头过河”，各自施展讯问的才能，目的是让犯罪分子交代自己的罪行。然而由于办案人员讯问技巧的匮乏，又不知道被告人在什么情况下能够供述犯罪事实，在讯问的方法上没有技巧经验可寻，因此让被告人供述犯罪事实的成功比例不高。被告人越是对抗不交代，办案人员就越感到窝火，案件拿不下来更是没有面子，总结起来是被告人的态度问题，因此既然问题出在被告人的态度上，就要集中起来打态度。一段时间办案的讯问人员总是以一副“严肃”态度出现，训斥被告人；对抗下去没有好结果！可见，以训斥的方法去消除对抗，用“打态度”的方法去转变被告人的态度，其结果可想而知，不是出现沉默的僵局，就是出现激情的对抗。被告人在接受检察机关讯问的时候，由于人的本能的自尊心理受到的伤害，必然激发出对抗的情绪，这些讯问人员并不清楚。更有甚者办案人员处于激情状态不能自控，常常在讯问活动中出现非理性的行为和语言：“不老实交代你就别想出去！”好在那个时候讯问没有时间的限制，讯问时间完全掌握在办案人员的手里，有的被告人不能忍受讯问时间的煎熬，只能在无奈的情况下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然而翻供的情况也是屡见不鲜，口供的真实性常常是法庭争执的焦点。

经过几年的办案实践以后，侦查讯问人员发现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口号的作用，讯问室的墙壁上唯一的一句话，就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被告人头上顶着“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口号，心理揣着“趋利避害”的行为准则，讯问人员更是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作为讯问的方法论。这句口号虽然不是检察机关首创，但是这句话揭开了人类趋利避害的行为规律，发现了被告人在接受讯问过程中能够供述认罪的基本心理特点。办案人员围绕着“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基本方法，向被告人索要犯罪证据，被告人围绕着“坦白能够从宽，抗拒必然从严”的思维定式，权衡自己供述认罪的利弊，他们相信“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不怀疑“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背后的其他问题。他们更坚信只有坦白才有活路，抗拒是死路一条。因此一时期案件的突破率有了明显的上升。然而也就在此之后，办案人员接待“回头客”的情况屡见不鲜，他们感到冤枉、政策不兑现；“为什么我彻底坦白了，却没有得到从宽处理！你们是欺骗！”是的！是谁欺骗了他们？是办案人员吗？不是！因为“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不是办案人员发明的；是政策



的欺骗性吗？也不是！因为在我国两法的字里行间，没有“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表述，更不存在法律的欺骗性。是谁欺骗了他们，我们只能说是历史的原因。

导致被告人找后账、骂娘的原因，仅仅用历史的原因来解释并非客观。从上述“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口号里，表现出了从宽与从严不能兑现的原因，并不是侦查讯问人员工作的随意性导致的。重建后的检察机关的监督制约机制没有全面的履行，办案人员的权利随着第一部诉讼法的规定，而宽大无边。第一部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检察院的办案范围，检察机关认为需要自己办理的案件，都可以办。没有监督制约，办案的退路也就宽大无边了，侦查起诉一体化，办案人员侦查的案件终结以后，直接向法院起诉，整个的侦查过程没有监督环节。一时期检察机关的“经济检察”部门（当时叫经济检察科）不但办理贪污贿赂、投机倒把、诈骗等案件，而且还参与经济纠纷，帮助追讨债款，案件结束后不能立案，就不立或者撤销案件，立过案不能起诉的，就免于起诉。办案人员有了退路，就有了随意性，也就出现了更为随意的讯问语言：“你把钱交来，就放你回去！”此时法律的严肃性、公民的权利和权益，不能不说受到了侵害。当然在那个时期人们的权利意识的表现并不是很强。记得我们有位办案人员在传唤一名被举报人来询问时，这位被举报人就直接告诉办案人，“我可不可以不接受你的询问？如果你们需要询问我，可以先找我的律师！”听到了这样的话，我们的办案人员带着嘲讽的口气说：“你是港台的电影看得太多了吧！如果你今天不愿意配合接受询问，那么我们就会对你采取强制措施，希望你明智！”在这种情况下，这位被举报人只好老老实实地接受询问。这个时期检察机关的权威，在重建后得到了重要的体现。

二、侦查讯问方法与规则的发展阶段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作用作了重要调整，规定了“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基本原则。1997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管辖范围有所缩减，并进一步加强对自侦办案的规范和制约，侦诉分开，批捕审查从“刑检”部门划出，分别成立了专门的侦查监督部门和公诉部门，检察机关内部监督体系的框架已经形成。侦查对象的称呼由“被告人”改为“犯罪嫌疑人”，更重要的是经济犯罪这个名词的内涵发生了变化，从过去的“经济犯罪”转变为“职务犯罪”，全国相继把“经济检察科”改为“反贪污贿赂局”，分工越来越细，也越来越科学。更为可喜的是自侦部门的办案人员的侦查讯问技巧不断娴熟和规

范起来。另外，伴随我国检察机关侦查讯问工作走过了十多年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口号，对威慑罪犯、提高案件的破获率，立下了汗马功劳。然而，在重建十年后，检察机关经历了十多年的司法实践，不仅办案人员明白了许多道理，更为重要的是侦查对象也学会了自己保护自己，从那个时候起，犯罪嫌疑人最不相信的一句话就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通过十多年的司法实践他们似乎也明白了一个道理：“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谁又能说这不是一项经验的总结，犯罪嫌疑人有了这样的经验，必然会引起供述心理的变化，此后“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条件，再也不能形成趋利避害的供述心理支点和动力了。与此同时，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的心理特征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供述心理发生变化的直接原因当然是来自十多年的司法实践，其重要的特征是对抗的心理定势被强化了。因为他们不再奢望“坦白从宽”，更不担心“抗拒从严”。

传统的讯问方法失去了作用，寻找新的讯问方法是侦查讯问工作的首要任务，这种新的讯问方法只能从犯罪嫌疑人的身上挖掘。一段时间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特点发生了变化，检察机关的侦查办案人员在犯罪嫌疑人那里，发现了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一个基本规律，即犯罪事实暴露的心理误区。当犯罪嫌疑人意识到自己的犯罪事实已经暴露，对抗已经失去意义，只能放弃对抗供述认罪。与此同时办案人员根据供述的规律，摸索掌握一套基本对策和方法，即认知误区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错觉讯问法”“结果讯问法”“动机讯问法”“假设讯问法”“离间讯问法”“借助讯问法”“模拟情景讯问法”“概率讯问法”“间隔讯问法”和“造势讯问法”。这一审讯方法的出现大大地提高了突破案件的成功率，认知误区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无疑是一代检察官心血的结晶，检察干警侦查犯罪的业务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突破案件的成功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认知误区的审讯方法成为检察机关打击职务犯罪，突破疑难案件的重要侦查讯问方法。也正是检察官们掌握这些侦查审讯的技巧，使检察机关打击职务犯罪的能力，提高到了一个新阶段。从根本上维护了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发展的成果，是检察机关深入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基本保障。

三、侦查讯问的规范合法科学有效的新阶段

检察机关的侦查讯问方法与规则，经历了自发阶段和发展阶段，这也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逐步形成完整规范的监督体系的过程。检察机关除了接受同级人大的监督之外，在重建检察机关的后十年里，检察机关在查办自侦案件的侦查监督方面，加强了社会舆论的监督，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监督，律师



介入制度的监督等外部制约机制的同时，加强、完善、规范了内部的横向监督制约机制，细化检察机关各个业务部门的法律监督职责，规范了办案人员的行为，制定了错案追究制度。在深入开展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思想指导下，检察机关的侦查讯问方法与规则跨入了规范阶段。为了对自侦案件的侦查活动增加透明度，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建立并完善中国的侦查讯问制度，以此禁绝刑讯逼供、实现司法公正的目的，检察机关率先迈出了第一步，决定在全国各级检察机关中分步骤地对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以利于固定关键证据，防止犯罪嫌疑人翻供和诬告办案干警，同时，通过再现审讯过程，可以从中研究寻找案件突破口，总结经验教训，通过实战案例加强对干警的讯问技巧的提高，这里更为重要的是以此规范侦查讯问的法律行为，维护公平正义下的司法公正，强化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能力。

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能够客观公正地展现侦查讯问的全部过程，但是，在讯问活动中怎样使用讯问技巧、使用什么样的讯问技巧，切实给检察机关的侦查讯问人员出了一道难题。长期以来侦查讯问所处的环境，是在与外界封闭隔离的小的环境下进行的，虽然在过去的办案中积累了许多丰富的经验，可是讯问活动不是一两句话就能够完成的，这要经过长时间的语言交流和心理影响，有甚者长达数小时的语言交流。再有，语言有其生理的和心理的特点，在长时间的语言交流过程中，难免会出现语言的随意性，从使用讯问技巧的本身的方法与规则来看，讯问犯罪嫌疑人可以总结出“六大基本攻击规律”，是目前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基本方法和经验。例如，“六大基本攻击规律”的方法之一“心理限制的讯问方法”，这是通过揭露犯罪嫌疑人的谎言，使犯罪嫌疑人形成心理压力，当谎言不能自圆其说的时候，又无法解释自己说谎的原因，讯问人员又逼其说出说谎的原因的时候，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受到了限制，因此而形成的心理压力越来越大，在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犯罪嫌疑人只有选择交代犯罪事实来减轻自己的心理压力，最终实现供述认罪的目的。这种讯问方法是在全程的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限制的过程中完成的，带有一定的心理强制性，客观的表现上难免带有“逼”的成分，这是否能够与“刑讯逼供”相提并论？如何把握心理强制的“尺度”？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再有“错觉讯问法”，使用这种方法的目的是唤醒犯罪嫌疑人对犯罪行为的心理记忆，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以后，必然在自己的大脑里留下深刻的记忆，笔者把它称为“心理事实”，当这种“心理事实”与“客观的犯罪事实”进行了确认，便形成了“心理证据”，这是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心理动力——动机。这里动机的出现，是来源于“客观的犯罪事实”，即自己的犯罪

事实已经暴露，失去了对抗的条件，产生了供述动机。“错觉讯问法”的讯问方法是把犯罪嫌疑人带入认知的误区，产生犯罪事实已经暴露，犯罪证据已经被掌握的错觉，对抗已经失去了意义，供述比对抗对自己有利，以此实现了供述认罪的目的。这种讯问方法是否带有欺骗性？是否也应该掌握“错觉”引导的程度？本来就实施了犯罪，让其供述犯罪，原本就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其重要的前提是不是“无中生有”！

上述两种方法虽然在侦查讯问的活动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也不能忽略其存在的问题，如何把握好侦查讯问活动中“心理限制”的程度、“错觉方法”的规范使用等，是侦查讯问方法的规范化、程序化的重要发展方向。依靠检察干警自发的在讯问活动中进行规范化、程序化的讯问，可能还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转化。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以后，这个转化的时间过程被大大地缩短了。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环境下，讯问人员必然要控制讯问语言的随意性，消除“逼”与“骗”的成分。当然这里关键的问题不是仅仅避开某些“成分”，而是如何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环境下，使侦查讯问规范化、法制化，使之符合公平公正的法律原则。

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环境下的讯问如何规范的操作，是摆在办案人员面前的新课题。当然选择合法、公平公正的侦查讯问方法的前提，仍然是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基本规律，不掌握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基本规律，不能够促使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再好的侦查讯问方法也是无用的。科学的讯问方法和规则的重要意义，是以能够促使犯罪人供述认罪为目的的。侦查讯问的科学性、合法性、公平公正性，应当是能够有效地打击犯罪促使犯罪人认罪服法为前提的。因此在笔者总结的“六大基本攻击规律”里，也就是说在过去的侦查讯问的经验中，我们能够提炼出科学、合法的侦查讯问方法。

侦查讯问的重要表现是语言功能和语言技巧，讯问的目的是转变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心理，侦查讯问的语言技巧的运用，是以讯问目的为前提的，也就是说运用什么样的语言技巧和方法能够达到侦查讯问的目的？首先是解决在平等、合法、公平公正的讯问状态下，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心理特点是什么？犯罪心理学研究表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是在心理平衡的状态下实现的，犯罪嫌疑人的悔罪心理是在心理不平衡的状态形成的。”因此犯罪嫌疑人只有悔罪才能认罪，从犯罪到悔罪到认罪，这是一个重要的心理转变过程，是侦查讯问人员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环境下，使用讯问方法的重要依据。其次是侦查讯问方法的运用，采取什么样的讯问方法，能够使犯罪嫌疑人完成从犯罪到悔罪到认罪的心理转变？这里既然悔罪是认罪的前提，心理不平衡状态是悔罪的心理基础，那么讯问方法的使用就应该从促使犯罪嫌疑人形成“心理不

平衡状态”为目标。根据侦查讯问的历史的经验总结，犯罪嫌疑人心理不平衡的状态形成的有效方法是本书所述及的包括“需要”理论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在内的六大基本规律，本书中总结归纳的侦查讯问方法，侦查人员如果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并且将上述讯问方法技巧科学加以运用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条件下，一定能达到增强侦查活动对抗性、提高审讯效率的目的。

随着刑事司法改革的纵深推进以及人权保障原则在刑事诉讼法中的确立，未来“攻击型强迫式”的讯问方法和策略必将转换为影响型“说服式”的讯问方法和策略。因此，在今后的侦查讯问过程中，侦查讯问的方法必然会朝着“心理影响”的方向发展。社会意识是思想意识和心理认识的基础，侦查讯问的方法就是要通过启迪社会意识，唤醒犯罪嫌疑人“超我”的心理意识，以此来顺应侦查讯问活动的开展。于此，侦查讯问方法的确定，必然会影响到侦查讯问的语言、行为的规范，因为这种规范性的侦查讯问语言、行为，是以唤醒犯罪嫌疑人的社会意识为前提，在“超我”的意识支配下实现供述认罪的目的。在侦查讯问的语言和行为表现上，大多表现为：“激励式”“借鉴式”“说理式”“情理并重式”“正反论证式”“逻辑思维式”“格言启迪式”“新异激发式”“宽待超然式”“归谬引证式”“隐含前提式”“自身呈现式”“标定形象式”“唤醒意识倾向式”“比喻对比式”等。采用这些人性化的侦查讯问模式，最终目的仍是达到“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的目的。

在新时期，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的相关职能整合至监察委员会，建立起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履行反腐败职责。相应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工作也将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审讯心理学的研究也将更加深入。